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三〇六次会议

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津苏先生. (贝宁)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齐莫尼先生(匈牙利)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愿通知各代表团，主席为第二工作组准备的非文件第二次修正稿已经散发。请注意该非文件与去年散发的非文件是同一个版本。

我现在要通知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成功结束其协商，核可了两名候选人担任分配给该集团的空缺职务。关于这一点，我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特黑拉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通知委员会，本集团核可乌拉圭的费德里科·佩拉萨先生和阿根廷的皮娅·波罗利女士作为候选人，担任分配给本集团的201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两个副主席职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拿马代表提名乌拉圭的费德里科·佩拉萨先生和阿根廷的皮娅·波罗利女士担任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委员会副主席。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选举乌拉圭的费德里科·佩拉萨先生和皮娅·波罗利女士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向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也赞同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萨尔瓦多认为，目前存在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我们将能够采取更多具体步骤，实现我们加强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以及促进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共同目标。我们知道，去年9月与大会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S/PV.6191)在公众中产生了裁减核武器进程有可能取得进展的积极期望。与此同时，会议也为振兴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带来新生。

在那次会议上，核大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必需减少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造成的风险作出了各种口头承诺，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热烈反应。因此，我们认为，该是开始我们议事工作的新阶段，使我们能够朝着履行这些承诺前进的时候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萨尔瓦多政府坚定致力于为国际社会消除核武器的努力作贡献，这既是出于政治和道义原则，也是因为使用核武器不仅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危及各种各样的生命。在这方面，尽管我们应当突出多边讨论的重要性，以便推动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但是，我们还认为，应当支持和鼓励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双边会谈、谈判和努力。

因此，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核准一项新的裁减核武器条约。我们希望，这项条约将很快获得批准。这将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而且会鼓励其他国家完成类似的谈判。还应当补充指出，我们完全相信，将于今年4月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在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将取得实质性进展，甚至作出新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认为，核大国有一个历史性的机会，不仅仅在华盛顿首脑会议上，而且在将于今年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上表示它们对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政治意愿。

我们认为，将于今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对于加强这项文书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吁请所有拥有核武器或核计划的国家都表明，它们坚定致力于全面遵守这项条约的规定和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13个务实步骤，包括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中规定的监督核查机制提交报告。我们还吁请尚未加入《条约》或者退出《条约》的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借此表示善意、互信和集体信任。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已有13年，在此期间，大多数会员国已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但是，仍需9个《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以便《条约》能够生效。鉴于这种局面，必须继续作出更多双边和多边努力，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酌情迅速签署或批准《条约》。与此同时，这些国家应当承诺暂停核试验，以此切实表明其政治意愿。我们热切期待美国政府加快兑现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承诺。

常规武器是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另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特别谈一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我国来说，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这是一个关系到我国公民安全的高度优先问题。这不仅仅是因为我们对小武器非法贩运本身带来的有害影响及其与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帮派之间的联系感到痛惜，更是因为这个问题给总体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宁造成的严重影响，这些都是令人严重不安的问题。

我注意到，在我之前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都已明确指出，它们充分认识到，我们必需同心协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安全理事会也尤为关注这个问题，其成员明确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今天已经成为军事冲突、武装暴力和严重侵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加剧的决定性因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也同意并且拓展了这些看法，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该办公室指出，此祸灾对法治、民主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常常令人感到不安。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要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作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并且纳入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之中，以便满足在座大多数代表团的愿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萨尔瓦多政府坚定致力于并且支持旨在加强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努力的各种举措，以便建立一个更安全、更和平的世界，造福我们各国人民。

洪齐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发言。

请允许我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祝贺津苏大使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我真诚祝愿他一切顺利。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与通常一样，核裁军是裁军领域中最重要优先事项。只要世界上还有核武器，人类就永远不会摆脱核战争的危險。假如没有研发出核武器，就不会有对其扩散的担忧。

众所周知，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研发并使用核武器的国家。自从美国首先生产并在实际战争中毫不犹豫地使用核武器以来，若干国家选择踏上了成为核武器国的道路。它们的数目现在已增加到9个。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证明，核扩散的罪魁祸首不是别人，正是美国。

即使是今天，美国仍在加紧其核武器的现代化。这反过来导致了核大国之间的核军备竞赛。尽管美国倡导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它垄断核武器的野心却丝毫没有改变的迹象，这表现在它采取了所谓的延伸威慑政策。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或消除核威胁上没有发挥任何作用。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缔结时曾对其抱有厚望。如果说它发挥了什么作用的话，《不扩散条约》造成了当前核大国唯我独尊的地位，并为其开脱。履行《不扩散条约》40多年的进程毫无疑问地表明，《条约》极具歧视性，是不公正的，因而就其实质以及迄今为止的应用而言都是具有欺骗性的。

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全面彻底拆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做出了不懈努力，这是因为它们坚信，这是从根本上解决核扩散问题、将人类从核战争危險中拯救出来的唯一途径。包括美国在内的核大国不应寻求垄断核武器。相反，它们应如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所一致要求的那样，着手从速拆除它们。它们还应通过取消核威胁，尽早向无核武器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来表现出一点核裁军的意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是美国敌视政策不可避免的结果，这一政策已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在1950年至1953年的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就开始利用核武器来讹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7

年，美国将核武器引入了南朝鲜，由此严重危及我国的主权及生存权。自二十一世纪早期开始，它就企图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它指定为邪恶轴心的一部分和先发制人核打击的一个目标。

去年，美国开始煽动一场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运动，将我们的卫星发射贴上威胁国际和平的标签。我们的卫星发射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各项程序与要求。本月，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达到最严重，它进行了核战争试验，例如与南朝鲜军队进行的“Key Resolve”和“Foal Eagle”联合军事演习。

同样，美国想尽一切办法，通过包括军事威胁、经济制裁以及意识形态和文化施毒在内的手段来颠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一事实表明，尽管美国发生了政权改变，其政府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用武力颠覆我国人民选择的意识形态与体系的政策却没有改变。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它最大利益不断受到威胁，都会采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样的做法。

朝鲜半岛非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追求的目标。作为我们使目前陷入僵局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进程重新回到正轨上来的真诚努力的一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有关方面提议，在标志着朝鲜战争爆发六十年的今年尽早开始会谈，以一项和平条约代替停战协定。

旨在半岛非核化的六方会谈进程由于有关各方彼此不信任履遭挫折和失败。没有信任就绝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即使是友好国家有时也会发现，由于缺乏彼此间的信任而很难解决某个问题。那么，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关系上，我们又能多说什么呢？现在我们处于战时状态，将枪口对准对方已有60多年。

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与那些侵犯其主权、允许它不断受到蚕食的国家一起坐在谈判桌前，和它们讨论它为捍卫自身主权而建立的威

慑，是荒谬的。在彼此不信任的情况下，交战的一方在另一方放下枪之前就这样做，这是没有先例的。朝鲜半岛非核化所需的最低信任度就是缔结一项和平条约。

一方甚至会对用于和平目的的卫星发射提出抗议，这一事实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有关各方没有彼此信任。基于歧视反对卫星发射是对一国主权的极端侵犯，这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自卫对策，进行了一次核试验。由此导致的制裁造成了不信任的恶性循环，致使六方会谈崩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议缔结一项和平条约的主旨就在于结束这种不信任的恶性循环，建立信任，以推进非核化。

缔结一项和平条约是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唯一现实的途径。如果缔结了和平条约，消除了核威胁与战争威胁，实现了美国总统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憧憬，那么我们将不会需要哪怕是一件核武器。如果美国寻求同步进行对话与制裁，那么我们将应以对话与加强我们的威慑力量。我们希望，美国能接受我们的切实提议，从而尽早实现朝鲜半岛的非核化。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阿拉伯集团，诚挚祝贺津苏大使赢得信任，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会议主席。我们相信，他的主席任期将获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以及本届会议的报告员。阿拉伯集团还大力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几十年来，国际社会日益关切核武器扩散与日俱增的危险。在处理这一问题上选择对待和不公正的政策导致了令人震惊的武器储存和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在不止一国研发新的致命武器。尽管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条约》，我们在现实中看到的却是《条约》在核裁军领域不足的反映。我们还目睹在各核不扩散领域寻求双重标准，以及某些大国试图限制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并利用它促进发展和科学进步的固有权利。

除了迄今为止不充分履行《条约》的规定以外，阿拉伯集团还尤其关切以色列和包括提出决议的三个保存国在内的其它会员国不响应和履行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

阿拉伯集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领导人最近所作的积极表态。他们在其中表示有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重振旨在从核不扩散转向核裁军工作的国际努力。本集团期待着这些表态以决议和契约的形式化为实际行动，这些决议和契约将转变核裁军进程，实现不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公信力，从而实现区域和国际安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宣布达成一项旨在相互削减核武库的协议，或许是朝着认真的国际全面核裁军方向所迈进的一步。

尽管如此，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认真对待实现核裁军方面作出的核不扩散承诺。事实上，它们违反了自己的国际承诺，也藐视了对无核武器国家的诺言。此类违反承诺做法中最明显的一个例证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开展合作。更为严重的是，某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给予非《条约》缔约国豁免，而它们是没有作出此类单方面决定的法律权力的。这些决定违反了其《条约》义务、历次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规定。

某些国际方面未能就执行以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和成果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它们对自身承诺加以区分，严重危及到《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在此，我们愿特别提到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我们重申，没有这项决议，就不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实现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无限期延长。该决议规定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不幸的是，中东——世界上唯一没有作出认真的国际努力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继续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证明《不扩散条约》在实现缔约国安全方面没有起到作用。这鼓励以色列在所有国际监督制度之外获取军用核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要警告，国际上对于以色列核立场的沉默态度是危险的。以色列已由在核问题上的含糊政策转向公开表示其拥有核武器的政策。这些表态得到了国际社会奇怪的沉默回应，而这种沉默表明了对这一不正常状况的被动接受。这让该地区各国人民对核不扩散理念失去了信心。

这些事件再次激发了核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尽管大会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协商一致决议以及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还通过了其它决议，强调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危险性。这也发生在以下情况下，那就是 2003 年 12 月 29 日，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尚未获得通过也未得到执行。

阿拉伯集团支持积极采取措施，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建议的 13 项步骤以及在多边国际框架内以可核查和不可逆方式削减核武器的承诺，同时强调必需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集团还愿强调，各国有权获取核技术并出于和平目的加以使用，这是《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和避免核武器扩散危险的唯一办法是，所有会员国加入《条约》并执行第三条。第三条要求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议。

除以色列以外的中东各国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拥有核军事能力的国家。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该地区各国人民对于以色列核军事能力的忧虑。有关国际论坛的报告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487(1981)号决议均提到这些能力。该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促请原子能机构停止对以色列的科学援助。这方面的最近决议是大会第 64/26 号和第 64/66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重申了

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在此，我愿着重指出 2009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领导人通过的《多哈宣言》和 3 月 28 日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苏尔特首脑会议宣言》。这两项宣言与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是一致的，它们明确指出，要求国际社会使中东成为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目前，国际社会正准备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在这个十年期间，我们愿在过去几个十年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在已经采取的倡议上取得进展。我们认为所商定的第四个十年的要素必须要体现核裁军工作在以普遍、平衡和非歧视方式实现裁减军备、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框架内继续占有优先位置。

阿拉伯集团愿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还有蒙古享有无核武器国家地位，都是促进核裁军和全球核不扩散的积极而重要的步骤。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欢迎订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应当回顾指出，关于中东的决议是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此外，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两者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欢迎国际社会表示的支持，并对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采取切实措施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给予重视。我们对若干国家已经和将要提出的措施表示欢迎，同时我们指出，所有这种步骤都必须与《不扩散条约》框架保持密切联系，并避免将其他问题或框架同该条

约挂钩，因为这将造成而不是纠正核承诺方面的失衡。

关于题为“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阿拉伯集团强调，必需在对各国主权、自卫权和内政不受干涉权予以应有的考虑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必需考虑各区域的特殊安全与防卫需要。阿拉伯集团申明，尽管建立信任措施只要是以平衡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在世界各个区域采取的，就对营造有利于裁军和军备监测的气氛具有现实意义，但它们不能取代裁军，也不能成为裁军的先决条件。

本集团还支持为减少军费而作出的所有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这种措施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判定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建立信任措施是否可信的最重要标准在于公正解决因出口常规武器的某些有影响国家的不可告人的计划而未得到解决的军事冲突。中东局势就是这方面最重要的例子。某些出口常规武器的大国直接支持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事实上，其中有些国家参与同以色列军事工业的合营，以研制这种武器技术并向国外市场出口。这种做法鼓励以色列不接受阿拉伯集团向它伸出的和平之手，而是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天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使该地区紧张局势升级。

最后，阿拉伯集团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和妥善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各国普遍支持并遵守这一文书对于将在 2010 年 7 月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这次会议将在区域和国际两个层面大力支持该行动纲领。

穆拉比特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向津苏大使转达我国代表团对贝宁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一重要议事机构主席的衷心祝贺。友好和兄弟的非洲国家贝宁尽可放心，主席团其他成员也应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高级代表参加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他感谢裁军事务厅全体人员一年来在关注和管理裁军问题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在提出我国代表团将在这次发言中论述的各个 方面之前，我要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带着不确定感开会，尽管去年某些核国家所作的主张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的表态令人产生一线希望。毫无疑问，现在亟需摆脱困难国际局势留下的影响，这种局势曾经对联合国裁军机制产生负面影响，致使它多年停滞不前。

在这方面，签署并批准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内的所有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的摩洛哥王国，依然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这项旨在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并保障其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的根本文书。

摩洛哥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做出决定，即将签订一项削减两国核弹头数量的新削减协议。这项协议将构成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历史性步骤。

此外，尽管我们深知双边、区域和多边裁军协议的重要性，但摩洛哥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中设想的那样，继续进行多边谈判。

作为与法国共同主持去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六次年度会议的国家，摩洛哥王国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禁试条约》，因为该条约是国际不扩散与裁军架构的一项根本文书。

当今世界存在着不确定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构成的威胁——包括核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增加，因而对国际社会来说，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更为重要。

因此，摩洛哥王国借此机会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以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我们还敦促附件 2 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以使该条约最终生效，并实现其各项目标。

摩洛哥鼓励采取单方面和双边举措削减核武库，同时仍然坚信，必须加强全面彻底核裁军的多边方法，作为保护我们免遭这种武器构成的危险的唯一途径，无论这种武器被使用、未保管好或被非国家行为和恐怖分子获取都可构成危险。

摩洛哥呼吁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并且敦促各国认真思考缔结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条约的好处，并且为此目的，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

我国代表团还要谈一谈我们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也就是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这个项目。今年我们正迈入第四个裁军十年，但我们这样做时必须要看一看我们的前辈在此前几个十年中取得的成就。

我指的是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其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包括全面彻底裁军的重要建议。我还要提及 1980 年代裁军十年，其重点是结束军备竞赛和确立和平与安全密不可分理念，此外是 1990 年代第三个裁军十年，在此期间，我们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话和谈判是实现裁军目标的手段。这个十年的成就是缔结了《全面禁试条约》，它是通过系统开展工作实现核裁军的一项重要文书，并且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框架内民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因此，摩洛哥王国希望看到，第四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纲要载有核裁军与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两方面的实质性建议。

摩洛哥特别关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我们认为，常规武器问题，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对于发展和改革努力，特别是非洲大陆

的发展和改革努力是一个重大挑战，也是一个威胁，事实上是一个障碍。

缺少对使用、转让、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和监督导致它们在紧张的热点地区不受控制地扩散，给各国的稳定与安全及其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带来无法承受的后果。

摩洛哥王国除了在国家层面作出重要努力，从而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外，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国十分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在我结束发言之际，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希望，在接下来的三个星期里，我们将能够迎接挑战，商定有关加强多边裁军制度所需决定的建议。

安西德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津苏大使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我们也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再次在人们对核裁军寄予厚望，但这种希望尚未成为现实的进程背景下开始工作。我们仍然在等待实现 2009 年宣布的内容。

裁军议程上最近的发展只不过再次表明，处理这个问题无疑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出于这个原因，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作为裁军机制的议事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天是交流有关核裁军问题看法和立场的一个更加至关重要的场所，以便制订提交大会的建议。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若干年来都未能取得具体成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同样，我们认识到，这是走向确保人类不会生活在有可能使用核武器乌云笼罩威胁下的通途。全面彻底核裁军的目标与建立和平永驻的世界密不可分。

委内瑞拉坚信，在全面彻底裁军领域作出的国际努力，必须要与实现核不扩散，包括横向和纵向不扩散的目标同时进行。这是一个相互依存的进程，在核大国首先采取具体行动和履行其所作承诺之前，这个进程不会取得进展。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之后——当时各国就无限期延长《条约》达成了一致——我们曾怀有希望，缔约国将会共同努力，在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

这种感觉在第六次审议大会后变得更加强烈，我们在会议上商定了执行裁军的务实步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核大国缺乏政治意愿，没有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这些目标受到挫败。这种情况消极影响了应当在负责通过谈判达成多边裁军协定和措施的多边论坛成为主导的对话、谅解和信任气氛。

我国代表团再次促请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具体而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与此同时，我们不接受有选择性地适用这项文书。遵守和遵循条约的三大支柱对于取得必要平衡，以便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来说不可或缺。

委内瑞拉重申，我们对核大国的战略防御理论感到关切，它们现在认为，这些理论对于推动和发展军事同盟和军事威慑政策来说不可或缺。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要问，如果我们深陷在这样的进程中，其特点是由于这些理论而加深的不信任，国际社会又如何能够发展裁军和不扩散建立信任措施呢？

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一个取得切实成果以造福全人类，而不只是一个特定团体的机会。我们迫切需要就向诸如我国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商定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还应紧急采取一整套措施，以便通过具体的商定行动，在明确的时间表内全面消除核武器。

委内瑞拉认为，商定一项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将对当前应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挑战的国际努力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与此同

时，我们知道，它将成为确保我们在此所代表的各国人民更安全生活的有效工具。

我国代表团听候主席的吩咐，以使他的工作和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Mashabane 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祝贺津苏先生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职务，并向他保证南非将全力支持。我们赞同我们的印度尼西亚同事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尼日利亚同事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对于为寻求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所作的各种努力来说，以联合国及其《宪章》为核心的多边主义仍至关重要。为此，南非仍然十分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它具有是作为多边裁军机制的唯一审议机构的授权。

关于第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委员会是在以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既出现重要新动态，又存在持久挑战为特点的国际环境中开展工作的。南非仍以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愿景为指导，并秉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唯一可信的保障就是彻底消除它们的原则。

南非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将其视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南非强调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十分重要，并希望会议取得前瞻性成果，平衡地推动《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同时不丧失过去的成果。这一审议将在《条约》生效 40 年及冷战结束 20 年之后进行，重要的是为下一次审议大会达成一项关于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共同协议。

南非认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领域的既定文书能够有效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普遍加入、充分履行并遵守这些国际文书，同时彻底尽早消除这些武器，将确保它们永不被使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是一个紧迫目标，也是一个不能讨价还价的承诺，

南非将与有关各方合作，实现这一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重要要素尽早生效。

南非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这导致协商一致地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但是，南非对会议未能商定执行这项决定的方式感到失望。我们呼吁会议所有成员，确保尽早开始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我们希望，就关于缔结一项可核查的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将很快变为现实。我们相信，在其主席的干练领导下，第一工作组的审议将有助于在这一重要领域达成共识。

安全仍是人类最基本的渴望之一。事实上，《联合国宪章》正是以集体安全这一概念为前提的，同时明确载入了自卫权利。历史表明，通过获取最先进的武器、建立庞大的军队来寻求安全的传统做法导致了数不胜数的毁灭性战争，其中包括两次毁灭性的世界大战。

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超出合理自卫用途的过度积累，有可能造成一方面不稳定与冲突，另一方面贫穷与欠发达的恶性循环，或使之无休无止。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在防止或应对这一严重的每况愈下现象中发挥重要作用。

南非期待着第四届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南非荣幸地同哥伦比亚和日本一道，于 2009 年向大会介绍了关于小武器的总括决议，我们认为，这为一直到 2012 年的阶段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工作方案。南非认为，在《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非法中介活动方面，仍有加强合作的空间。

南非将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争取 2012 年召开联合国军火贸易条约大会，以审议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与方式，包括将采取的最为恰当的监管框架的细节。在监管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任何进一步拖延，都将继续削弱处理侵犯人权、无辜者流离失所及压迫等问题的努力，并将损害发展目标。

南非继续高度重视《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这两项公约都旨在消除这些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给平民造成的痛苦。

最后，南非欢迎将项目“宣布 2010 年后十年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要素”纳入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这一项目将使我们能够集体制定关于这一共同目标的更广泛愿景。这一近年来所缺乏的更广泛愿景将使我们能够巩固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时处理裁军、不扩散及军备控制领域的实质性挑战。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指导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们祝他们在工作中取得成功，并保证给予他们支持。

首先，请允许我赞同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我们愿意尽一切努力实现彻底裁军，并坚定地致力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目标。我们肯定委员会在开展建设性审议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这些审议产生了将有助于加强裁军机制努力的决议和建议。

关于就人类和平与安全及其未来而言是最优先考虑事项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利比亚重申，需要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取得平衡。必须以非歧视性的方法处理这些问题，以便维护《条约》的效率与可信性。

我们认为，应当强调防止核扩散，尤其是防止横向扩散，同时我们也认为淡化核裁军的重要性或限制和平利用核能将会引起极大不安，使人们对该条约是否可信，是否正在以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执行该条约产生怀疑，尤其是鉴于威胁到整个地球上人类生存的核武库的存在。

利比亚于 2003 年自愿放弃了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相关设备。我们强调,《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的关键。我们还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的是,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其承诺,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采取必要切实措施拆除其核武器。它们还必须致力于落实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并遵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的规定。

只有通过各方——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致力于遵守《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才能加强该条约的可信度。我们对去年因某些主要核大国作出的表态而产生的势头表示肯定;这些国家申明,它们决心努力实现我们各方正在争取的目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特别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奥巴马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梅德韦杰夫总统宣布,他们打算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协议,以取代《裁武条约》。然而,我们仍在期待这些国家将它们的口头承诺转化成为切实、具体的措施与结果,从而使通过进行国际核查和透明的方式削减核武库方面情况出现改观。

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将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政治意愿和真正的决心。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努力,促使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全面致力于执行该条约的所有条款,从而实现其普遍性。各国还必须寻求以非歧视的方式,使所有核活动与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约束。我们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采取这方面所要求的适当和客观的措施。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日益临近之际,我们希望我们届时将会进行建设性的审议,并采取具体和果断的措施。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将是一次真正的机会,可借以考验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承诺,同时

也使这些国家能够证明它们所宣布的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举措是可信和认真的。

利比亚认为,现在时机已到,我们应当开始努力,通过改进《不扩散条约》文本自身来加强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利比亚在审议大会召开前拟订并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含有对该条约文本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要核国家作出保证,承诺致力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与核查下实现彻底核裁军。我们已经致函《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请求它们召开一次条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我们对该条约第六条提出的修正案。我们希望保存国将把这一请求通知条约所有缔约国,并希望我们的提案会在为确保《不扩散条约》得到妥善、平衡执行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框架内得到积极考虑。

此外,利比亚认为,我们还应当作出紧急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国际文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种保证无疑将改进《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支持并鼓励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努力和相关条约。我们欢迎最近出现的事态发展以及非洲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生效。我们毫不怀疑,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方法将会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令人遗憾的是,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一直毫无进展,迄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落实这样一个无核区,原因是以色列拒不让步,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也未采取必要措施。这反过来又令该地区各国和人民感到极为关切。在此不妨回顾,若不是在 199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那么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协议本不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

然而,中东仍然是唯一没有开展真正国际努力以使其摆脱核武器的地区,这种情况鼓励了以色列实体继续在不接受一切国际监督情况下获取军事核能力。《不扩散条约》的某些核武器缔约国继续在核领域与

以色列进行合作，这也令人关切。这种合作反映，这些国家在履行根据《条约》所作承诺、历次审议大会决定和《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期规定方面存在着失衡情况。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不加拖延地向以色列实体施加必要压力，迫使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让其设施和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督。这些步骤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必需的。

关于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这个议程项目，我们愿强调，宣言的内容必须建立在过去几个“裁军十年”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之上，并应当考虑到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各个方面将要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也适用于常规武器。

利比亚强调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是平衡的，并应考虑到每个地区的具体安全防卫特点和现实情况。我们必须尊重会员国获取武器用于自卫和抵抗外国占领的相关公认原则，尊重会员国主权并且不干涉其内政。这些是基本的、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中东的局势。几十年来，以色列一直占领着阿拉伯领土，尽管阿拉伯方面作出了各种让步，提出了各种和平倡议。

中东局势凸显了以下事实，那就是：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够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够实现公正、全面地解决问题，那么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就不会得到实际执行，特别是鉴于以色列实体从某些武器生产国获得了支持。

利比亚强调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能够在《行动纲领》落实工作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最后，我们愿强调，多边合作和严肃认真的政治意愿将是继续前进和切实实现裁军目标的两个关键要素。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共同努力，汲取过去的经验

教训，借助国际局势的迅猛发展，以便为后代建立一个安全与繁荣的世界。

莫门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最近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本届会议的工作在历经多年的挫折之后，将对实现我们的裁军目标起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在一些主要国家政府，取得成效所需的政治意愿正在增强。

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恢复了实质性工作，这的确是一件好事。我们也对一些国家作出表态，承诺大力推进核裁军工作而感到鼓舞。作为 2010 年第一期会议的主席，孟加拉国已尽全力拉近各方的立场。第一期会议的成果得到了所有会员国的赞赏。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所不可缺少的根本基础，孟加拉国对此从未有过丝毫怀疑。安全理事会不久前再次确认了这一点。孟加拉国重申它所作的呼吁，安全理事会第 1887 (2009) 号决议也反映了这项呼吁，那就是：《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应当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以便早日实现其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之前应当遵守其条款。

孟加拉国呼吁以平衡办法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目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到尚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各国和平利用核能。孟加拉国还重申呼吁各国特别是附件 2 所列其余国家，不进行核试爆，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孟加拉国是附件所列的第一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南亚国家。我们深信，早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并使之生效，是无核世界的关键组成部分。

孟加拉国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承诺秉持诚意开展谈判，达成与

削减核武器和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以及一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它还呼吁所有其它国家参与这项努力。我们期待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能在《条约》所有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平衡成果。

孟加拉国支持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在各国议会联盟 2009 年 4 月通过的决议基础上，孟加拉国议会将通过一项支持核裁军和普遍裁军的决议。

孟加拉国从宪法上致力于和平与全面彻底裁军，它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及防扩散问题上有着无可挑剔的记录。我们加入了几乎所有联合国裁军和防扩散文书。在我们的有限资源内，我们努力确保这些文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得到全面执行。

我们要在这里强调，尽管我们支持旨在核裁军和防扩散的一切非歧视性努力，但是，孟加拉国确认，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缔约国拥有在不受歧视以及遵循《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例如，孟加拉国自觉和无条件地选择保持无核状态。但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指导下，我们目前正在努力妥善利用《不扩散条约》中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规定，以改善我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作为孟加拉国对防扩散所作承诺的一部分，我们还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包括一项附加议定书。

尽管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以便从地球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我们不应忽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在内常规武器所构成的长期威胁。孟加拉国支持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确保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而作的全球努力。

孟加拉国也呼吁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许多平民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成为地雷的受害者。孟加拉国已经销毁本国储存的地雷，从而履行了根据《地雷公约》承担的义务。我们呼吁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

该公约。此外也应当为扫雷行动和受影响国家的受害者康复提供援助。

我们有很好的理由，对于在裁军和防扩散议程上取得进展和将于今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抱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的希望。现在确实能够成为一个机会，借此把目光投向这些年来被认为可以实现的目标之外，并且努力推动制订一项雄心勃勃的裁军议程，使我们这个星球成为一个对我们所有人和子孙后代都更加安全的地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名单上的人都已发完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任何代表团在某一次会议上就任何项目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两次为限。第一次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

朴哲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行使答辩权，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其一般性发言中所作的不实指控作一些澄清。

主席主持会议。

关于这位代表提到的军事演习，我要澄清的是，这些演习是我们一年一度的联合军事演习，其性质纯属自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话毫无根据。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述已经过认定的事实毫无价值。

关于和平条约，包括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主要当事方应当深入讨论与朝鲜半岛有关的所有问题。我要回顾，2005 年 9 月发表的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明确阐述了这一原则。我国代表团要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是创造条件以谈判建立和平制度的关键所在。

洪齐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南朝鲜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认为毫无价值，不值得考虑。南朝鲜政府总是声称，这种针对其同胞的联合军事演习从来都是防御性的。如果这些演习确属防御性质，那么，它们在防御什么？我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小国。没有哪个国家相信朝鲜民主

义人民国会袭击南朝鲜，而南朝鲜完全靠超级大国美国支持。军事演习实际上针对的是其它国家。这是美国的东北亚战略的一部分。

关于维持和平条约，是的，我们向有关各方提议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我们同意，应当在有关各方之间讨论这项条约。这项提议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有关各方之间的信任，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信任。和平条约将取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和当时代表联合国的美国签署的《停战协定》。当初在缔结《停战协定》的时候，南朝鲜强烈反对缔结该协定。关于这项协定，我有很多话要说，但是，由于时间有限，我就不详述了。

不过，我要回过头来谈一谈南朝鲜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的南朝鲜同事在他的发言中表示，他希望强调早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重要性。在我们看来，我们是否拥有核武器并不是问题所在。如果我国拥有核武器就成为一个问题，那其他国家拥有核武器又该怎么说？问题的根本在于朝鲜半岛无核化。而朝鲜半岛无核化绝不意味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单方面放弃核武器。

朝鲜半岛无核化首先应当包括美国从南朝鲜撤走核武器。其次，无核化应当涵盖美国撤走对南朝鲜的核保护伞的问题。无核化还应当包括彻底消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除这些问题外，还应包括许多其它问题：所涉问题非常多，不胜枚举。

南朝鲜代表在发言中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回到六方会谈。真实的情况是，六方会谈已经陷入僵局：会谈已经破裂。造成六方会谈破裂的恰恰是现在要求尽早恢复会谈的那些国家造成的，南朝鲜就是其中之一。美国、日本和南朝鲜强迫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针对我国的制裁决议，而原因只不过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了一颗卫星。

他们把我们发射卫星说成是发射导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那就产生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发射卫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那么其他人发射

卫星作何解释？难道它们就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吗？我要我的南朝鲜同事回答这个问题。

他还提到我们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首先，我重申我国政府完全拒绝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立场。这些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发射卫星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要求。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能取代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它们根本不具法律约束力，至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如此。至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我们充分履行了《声明》为我们规定的全部义务。但是，其他国家没有履行它们各自的义务。

南朝鲜代表还提到了所谓的大谈判倡议。首先，我不知道这项倡议。我不了解它的真正意义。我不是一个精明的商人。我来自一个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不象南朝鲜人那样善于做交易，他们是资本家。我们的核武器不是交易的筹码；它是美国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必然结果。因此，如果美国放弃和停止它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敌对政策，核问题将获得顺利解决。只要美国继续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政策，我们就必须保留这些核武器。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因此，今天下午会议发言者名单上的人已发言完毕。我谨感谢所有参加了非常富有成效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代表团。我现在谨发表一些结束语，总结我们在过去两天里所做的工作。

我们现在结束一般性交换意见，各代表团在此期间明确表达了它们对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和本三年期的关切、期望和优先事项。我特别注意到，各代表团对美国 and 俄罗斯之间谈判完成有关裁减武器库存的协定，感到非常满意。宣布将于 4 月 8 日签署的这项协定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明确摆脱了过去十年中裁军轨道上特有的瘫痪状况。它为数月来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解冻，注入活力。

各位成员也强调了为裁军时间表规定最后期限的重要性，以及完成本届会议工作的必要性，使得将要开始的谈判走上有希望的道路。各位成员特别强调，他们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会加强《条约》的三个支柱。同样，即将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如第四次小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也获得成员们的关注。

我还注意到，人们期望在文字和讨论中提到的变化将成为实际行动，以确保所有各方的平等安全。各位成员要求在减少核武库领域中作出努力，并要求停止以所有形式扩散这类武器。

许多代表团还要求对无核武器国作出消极安全保障。他们还重申，需要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性，并缔结一项有关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公约，以便履行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各位成员还重申了他们对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和承诺。

各代表团强调，必需在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在实地取得进展，否则，将难以确保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所需的区域和平与稳定。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需找到削减军费开支的途径，以便为发展省下更多的资源。

我将不在这里重复会员国在委员会 40 多次发言中所表达的全部基本观点。我只是对一般性交换意见作了简短的总结，期间产生的大量想法将有益于两个工作组目前正在起草的文件。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应当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在处理分配给本委员会两个工作组的项目方面取得进展。

各位成员鼓励我作为主席，不遗余力地确保我们最大限度地增加本三年期的成功机会。他们要求有关各方表现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政治意愿。我敦促每个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加审议，以便我们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在我们这个会议厅中已经表达了这些期望。

我现在宣布一般性交换意见结束。

在我宣布休会之前，我谨请所有代表团参加将于明天上午开始的工作组的工作。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